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6樓

承辦人：巫金翰

電話：(02)23835720

傳真：(02)23329505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漁一字第1081314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108年度本署辦理大專院校學生暑期實習一案，敬請貴校公告周知，並鼓勵相關系（所）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實習學生申請及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自民國101年起，本署每年提供大專院校相關系（所）學生申請來署實習，使學生瞭解本署業務推動情形，激發學習興趣及日後就業規劃參考。

三、本案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受理報名：自108年4月15日起至108年5月31日止，申請時須檢附申請表、在校各年成績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等資料，經由學校統一函文薦送本署。
- (二)本署將於108年6月中旬完成審查作業，屆時另函通知學校及學生審查結果。
- (三)暑期實習預定自108年7月15日起至108年8月9日止，為期4週，如

總收文 108/03/15



有異動另行通知。

四、檢附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8年度接受大專院校學生申請暑期實習項目表」及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實習學生申請及管理要點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中華大學、義守大學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、企劃組

108/03/15
10:44:09
電子印章

機關影像檔公文